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2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游順長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6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順長為高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高堃公司)之職員，為高堃公司承包位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至3段間之台電管路工程之負責人。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18時5分許，監督高堃公司工人在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3段36號前施工，本應注意道路因施工、養護或其他情況致交通受阻，應視需要設置三角錐等，並於施工完成後將三角錐移離道路，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自然光線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路面施工設有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督導其所屬工人於施工完後將三角錐移離道路，適告訴人鄭素芬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金城路3段往中和方向駛至該處，一時閃避不及，撞擊三角錐後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肩膀脫臼併肱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01 三、本件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2 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被
03 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
04 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
05 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
09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朱學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4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許維倫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